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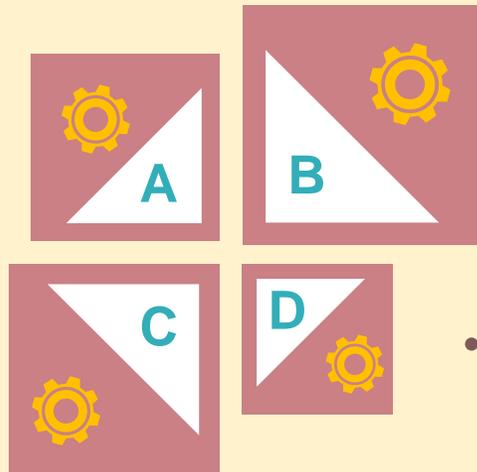
#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 公民複決選務工作籌辦情形報告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#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

- 投票日期及時間  
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  
上午8時至下午4時



- 選舉人人數  
1,913萬人  
(以11/22公告人數為準)

- 候選人人數  
共選出1萬1,023位地方公職人員，  
1萬9,756位候選人參選  
(12/18嘉義市長重行選舉)

- 投票權人人數  
1,924萬人  
公投通過門檻為962萬人  
(以11/22公告人數為準)



# 投開票所、工作人員



投開票所

1萬7,649所

110年 1萬7,479所

+170所

109年 1萬7,226所

+423所

107年 1萬5,886所

+1,763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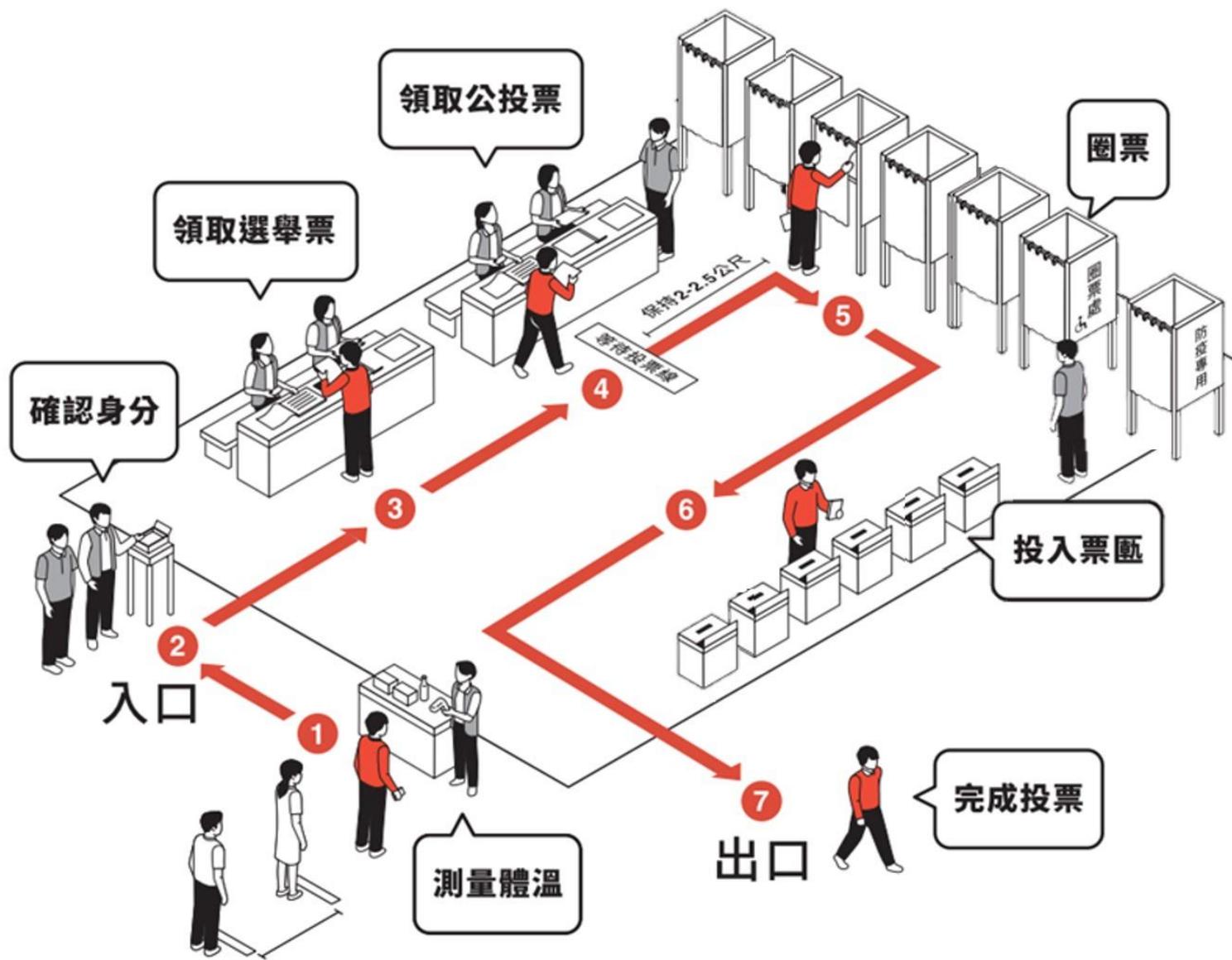


工作人員

30萬9,889人

每一投票所配置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警衛人員各1人，管理員及監察員若干人。

# 投票所佈置及投票流程動線



**人力** 每所15.5人，外加監察員至少2人

**遮屏** 7個，含防疫專用及身障用各1個

**票匭** 3或5個選舉票匭，1個公投票匭

# 投開票進程序

投票程序採「領、領、投」方式進行



投票時間截止  
投票排隊終點



## 投票時間截止時隊末秩序管理

下午4時投票時間截止後，主任管理員指派專人手持「投票排隊終點」標語站於隊末，並請警衛人員維持秩序

# 開票程序

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**選舉票**開票，再辦理**公投票**開票

## 分2組同時開票

### 直轄市及市之開票所

分別先開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票，再進行里長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開票。

###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開票所

1 組負責依序進行市長、區長、里長選舉票之開票，另 1 組負責依序進行市議員、區民代表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開票。

### 縣之開票所

1 組負責依序進行縣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選舉票之開票，另 1 組負責依序進行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開票。

# 公投票式樣 及顏色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1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憲法修正案複決公投票 <small>(蓋關防)</small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縣(市)選舉委員會印製</p>	圈選欄		
	同意不同意欄	同意	不同意
	編號欄	<b>1</b>	
	複決事項欄	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：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，有依法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。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年滿十八歲者，有依法被選舉之權。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，停止適用。	

# 舉辦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意見發表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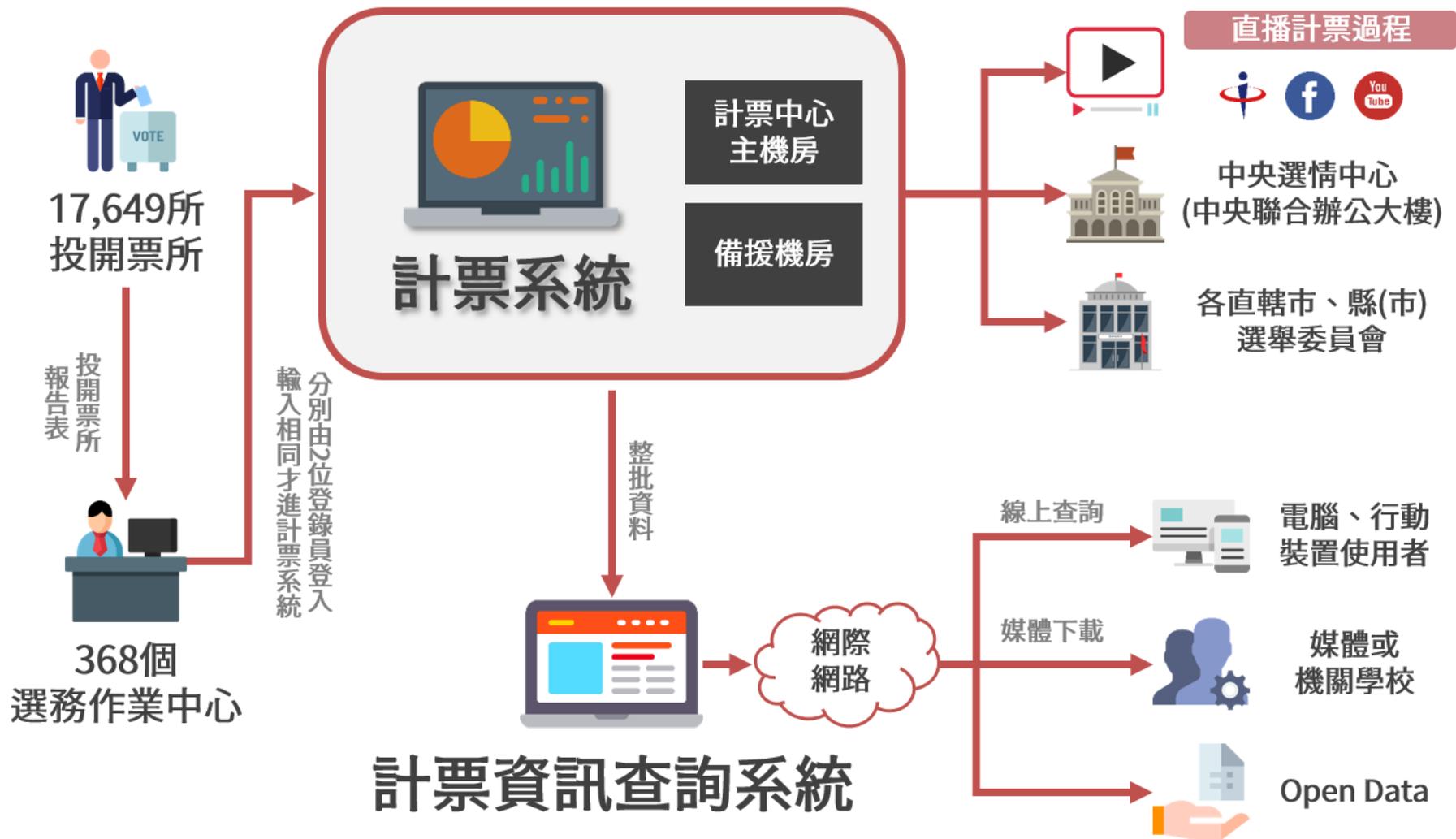
- 正方由立法院推薦5位代表人

中央選舉委員會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意見發表會			
第1場	111年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19時	正方:洪申翰 主持:李進勇	華視
第2場	111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15時	正方:張其祿 主持:陳朝建	台視
第3場	111年11月17日（星期四）10時	正方:王婉諭 主持:黃秀端	中視
第4場	111年11月19日（星期六）15時	正方:謝衣鳳 主持:邱昌嶽	民視
第5場	111年11月22日（星期二）19時	正方:張育萌 主持:陳月端	公視





# 電腦計票作業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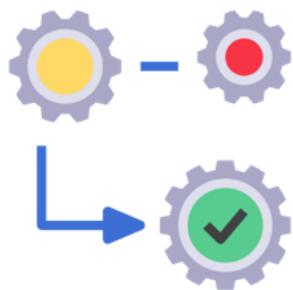


# 電腦計票資安防護措施



## 高安全等級資安防護基準，防止駭客攻擊

- 設備均採封閉網路並具雙網路備援規劃
- 導入中華電信CDN(國內外20個地區佈署分散式伺服器)，防止DDoS攻擊癱瘓
- 網頁防篡改及網路流量清洗



## 研擬各種異常狀況SOP標準作業程序

- 辦理3次全國模擬演練(含異常狀況)
- 系統、網路、電力完整備援機制規劃



# 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

11/26 AM 7:00 開設

中央選務  
指揮及應變  
中心



地方同步  
開設選務  
應變中心

## 指揮體系

總指揮  
主任委員

副總指揮  
副主任委員

執行長  
主任秘書

## 跨部會合作

### 進駐機關(單位)

法務部檢察司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交通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經濟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

## 跨機關協力

地方檢調機關(單位)、地方衛生、民政、交通、警察、消防、環保機關(單位)

# 選務防疫措施

- 本會於111/9/8訂定選務防疫計畫，報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備查，並配合該指揮中心防疫政策之調整，於10/11、11/1及11/11. 3度滾動檢討修正
- 投票民眾若有發燒症狀，配戴防疫手套，並至防疫專用遮屏圈票，投票後遮屏立即進行消毒
-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訂定地方選務防疫計畫函報地方政府備查

## 選舉人安全防護

- 投開票場地消毒
- 投票所內外維持社交距離
- 投票所內全程配戴口罩
- 檢疫站量測體溫及手部清潔消毒
- 投票所物品定時消毒



【簡易檢疫站】



【防疫動線及防疫專用遮屏】

# 選務防疫措施請民眾配合事項



## 1 量測體溫

進入投(開)票所，請配合量測體溫。



## 2 手部消毒

請使用乾洗手液或酒精手部消毒。



## 3 請全程佩戴口罩

除身分查驗時，應暫時脫下口罩外，  
前往投票及參觀開票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

## 4 請保持社交安全距離

於投票所內保持1.5公尺以上，  
投票所外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。

## 請 國 人 配 合 投 票 日 防 疫 措 施

- 指揮中心或衛生單位**不會提供**確診名單給選務單位
- **不會在投開票所受理違反隔離**規定檢舉
- 請民眾遵守法律相關規定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的健康權利

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